

江西省推动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领导小组文件

赣医建〔2021〕1号

江西省推动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江西省支持国家区域医疗中心 建设政策清单的通知

省推动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赣州、吉安市人民政府：

《江西省支持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政策清单》已经 2021 年 9 月 22 日第 76 次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西省推动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领导小组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代章)

2021 年 10 月 8 日

江西省支持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政策清单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工作要求，更好地引进国内高水平医院，在我省打造一流的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扎实推进健康江西行动，现提出以下支持政策。

一、用地支持

1. 统筹考虑区域优质医疗资源发展需要，在项目建设初期，由项目所在地设区市人民政府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求，采用划拨、出让等方式，给予每个国家区域医疗中心 100-150 亩用地计划保障。（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南昌市等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

2. 根据国家区域医疗中心的需求特点，保障科研教学场地和设备、科研实验平台、生物样本库等公共平台建设及相关工作、进修人员生活学习所需的人才公寓等配套设施的合理用地需求。（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卫生健康委，南昌市等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

二、资金保障

3. 以地方财政资金投入为主。省属医院以省级财政资金投入为主，市级医院以属地政府投入为主，按期通过多渠道落实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所需资金。根据项目进展情况，给予每个国家

区域医疗中心项目 10 亿元以上的建设资金投入，确保建设所需资金不留缺口。（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南昌市等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

4. 在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开始运营的前 5 年，向输出医院支付一定的管理和技术支持费用。对因业务量不饱和而导致的经营性亏损，按输出医院选派到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服务专家和业务骨干的数量和工作情况等要素给予适当运行经费补贴。（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南昌市等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

5. 在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鼓励政策性银行、政府投资平台公司、优质商业保险机构、医药企业等充分发挥优势，积极参与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省金融监管局）

三、人才引进及薪酬职称

6. 优化国家区域医疗中心的人员结构。支持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探索人员总量管理，根据每个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实际所需床位数，按不低于 1:2 的比例配套医护人员，保障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不低于 1200 个医务人员编制。（责任单位：省委编办、省卫生健康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7. 鼓励和支持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按照管理权限自主开展相关资格条件的人才申报相应系列或专业职称评聘工作，认定为省高层次人才后，按规定享受相应待遇。按照《江西省高层次人才引进实施办法》规定，高层次人才到岗落地后，引进人才的国家

区域医疗中心属于省属事业单位的，由省人才发展专项对引才单位给予一次性奖励补助。（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南昌市等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

8. 鼓励国家区域医疗中心高层次人才申报国家级人才计划，积极支持申报省“双千计划”等省级人才计划，对符合绿色通道条件的，可以不需要评审，直接进入考察环节，入选人才享受项目资助等支持政策。（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

9. 及时解决符合条件的医疗人才落户、住房保障、配偶工作、子女就学等问题；及时解决不落户情况下输出医院长期派驻支援输入地参保员工及其陪同支援参保的直系家属在赣就医的医保关系转移接续、异地转诊等问题。（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委编办、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公安厅、省医疗保障局，南昌市等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

10. 支持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柔性引才。鼓励国家区域医疗中心采取项目合作、聘请顾问、合建智库等形式开展柔性引才。对在辐射带动我省区域能力提升、加强临床学科能力建设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和个人（含赣人员），符合有关人才机会项目条件的，给予倾斜支持。（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委组织部）

11. 对省医疗卫生类毕业生到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就业给予倾斜支持。鼓励从输出医院选拔紧缺类人才到省内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由用人单位按规定给予专项奖励补贴，符合规定的可享受省和所在设区市有关引才优惠政策。（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南昌市等相关设区人民政府，各有关承接医院）

12. 引进人才薪酬待遇可按规定采取协议工资、目标年薪或项目工资制等形式，允许特性事项（如高层次人才生活补助和购房补贴、科研奖励、科研成果转换奖励等）在绩效工资总量之外单列。进一步落实“两个允许”有关政策举措，允许国家区域医疗中心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优化绩效工资分配方式，在核定薪酬总量内，可采取多种方式自主分配，保障派出医务人员薪酬水平达到输出医院同等条件人员平均水平，并在此基础上给予适当倾斜。（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

13. 支持国家区域医疗中心的高层次人才和青年优秀人才赴国（境）外开展访学研修、技术攻关、交流合作等。为输出医院长期派驻我省的高层次人才提供研究生招生的专项招生计划。（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协）

四、医疗服务价格管理

14. 国家区域医疗中心的医疗服务价格由所在地医疗保障部

门实行属地化管理。对国家区域医疗中心重点发展的优势学科、优势项目，以现行医疗服务价格为基础，由所在地医疗保障部门按照适当倾斜的原则调整制定价格。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从输出医院引进的医疗服务，特需及新增项目由所在地省级医疗保障部门按照新增医疗服务项目等有关规定执行，试行期内新增及特需项目由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参考输出医院的价格标准自主定价，报告与公示后施行。（责任单位：省医疗保障局）

15. 允许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作为采购主体，按照国家及江西省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的有关政策要求，落地执行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和谈判采购结果，或通过省医药采购服务平台，自主与企业进行网上议价采购，按规定实施阳光集中采购，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鼓励探索跨区域联合采购，同品种采购价格不高于省医药采购服务平台加权采购均价。（责任单位：省医疗保障局、省财政厅）

五、医保管理

16. 支持开展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按照国家和我省要求，实行区域总额预算和按病种（病组）付费为主的支付方式改革。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正式运营三年，经专家论证为危重疑难病症的病例，经与医保经办机构协商后，符合支付方式改革要求的，可采用单列的方式结算，科学核定医保考核指标。（责任单位：省医疗保障局、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

17. 支持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加强医保信息系统建设。支持省

级医保经办机构根据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改革需求、医保结算和监管工作需要，对国家区域医疗中心结算方式、信息系统等进行相应的调整维护。（责任单位：省医疗保障局、省卫生健康委）

18. 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开发、推行针对特需医疗、创新疗法、先进检查检验等服务的保险产品。（责任单位：江西银保监局、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

六、大型医用设备配置和药械使用管理

19. 对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拟开展的限制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实行与输出医院同等方式的备案管理。（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20. 根据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需要，优先审批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并积极向国家申请甲类大型医用设备单列规划配备指标。（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21. 在地方债使用、大型设备采购论证及配置许可等方面给予支持。（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

22. 支持输出医院医疗机构制剂（含委托配制制剂）在有关国家区域医疗中心范围内依法调剂使用，研究制定专项管理办法。（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药品监管局）

七、科研创新

23. 鼓励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内的独立法人单位申报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和各类省级科技计划、科技创新平台项目。支持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开展相关研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予以支持。支持

申报教育部和国家卫生健康委科技计划项目，在现有省级科技专项资金中对新认定落户江西的国家重点实验室给予补助。（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

24. 鼓励申报国家和省科学技术奖。支持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与省内外高水平高校和医院联合开展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活动，联合申报省科学技术奖和国家科学技术奖。（责任单位：省科技厅）

25. 将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依法依规纳入相关产业基金支持范围，合理拓展产业基金支持范围，提高资金使用效能。（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省金融监管局）

26. 鼓励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医务人员加强科研创新，有重要科研成果且形成临床诊疗标准、技术规范的，科研成果持有人可按规定享有成果转化收益。（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卫生健康委）

